

**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维红主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，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**1. 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

告》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